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一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提示相關規定)  一、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除應遵守「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外，並應依本作業規範辦理。  銀行業辦理各項外匯業務，應依「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確認顧客身分事宜。 | (提示相關規定)  一、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除應遵守「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外，並應依本作業規範辦理。 | 按「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已明定銀行業辦理各項外匯業務，應先確認顧客身分。茲為進一步補充其執行確認顧客身分事宜時，應遵循之規範，爰增訂第二項。 |
| (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  四、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郵局辦理境內及跨境之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除應依「洗錢防制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但上述機構間為其本身資金移轉及清算所為之匯款，不在此限：  (一)匯出匯款業務：  1.憑辦文件：應憑顧客填具有關文件及查驗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後辦理；其中公司、行號部分，應查詢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之「公司登記查詢」、「商業登記查詢」確認公司、行號基本登記資料。另以新臺幣結購且每筆結購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辦理，並確實輔導申報義務人詳實申報。  2.掣發單證：匯出款項以新臺幣結購者，應掣發賣匯水單；其未以新臺幣結購者，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  3.發送電文：應包含必要之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  (二)匯入匯款業務：  1.憑辦文件：應憑匯入匯款通知書、外幣票據或外幣現鈔及查驗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後辦理；其中公司、行號部分，應查詢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之「公司登記查詢」、「商業登記查詢」確認公司、行號基本登記資料。另結售為新臺幣且每筆結售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應依申報辦法及應注意事項辦理，並確實輔導申報義務人詳實申報。  2.掣發單證：匯入款項結售為新臺幣者，應掣發買匯水單；其未結售為新臺幣者，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  3.應訂定下列風險管理程序，並加強審查：  (1)應採取合理措施，包括可行之事後或即時監控，以辨識缺少匯款人或受款人資訊之匯款。  (2)對匯入款提供匯款人或受款人資訊不足者，應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政策與程序，以判斷何時執行、拒絕或暫停缺少匯款人或受款人資訊之匯款，並採取適當之後續追蹤行動。  (三)中介行：  1.應確保轉匯過程中，所有附隨該匯款電文之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完整保留於轉匯出之電文中。  2.若因技術限制而無法將附隨跨境電匯之前述必要資訊轉入國內電匯作業時，對於收到源自匯款行或其他中介行之所有資訊，應留存紀錄至少五年。  3.準用前款第三目規定。  (四)列報文件：應於承作之次營業日，依下列規定向本行外匯局報送交易日報：  1.以書面檢送交易日報者，應附送臨櫃外匯交易所掣發之單證及網際網路外匯交易所製作之外匯交易清單與相關媒體資料、「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以下簡稱申報書）或依申報辦法規定視同申報之資料及其他規定文件。  2.以媒體檢送交易日報者，並附送該外匯業務所製作之媒體資料、書面之申報書或其他規定文件。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三款之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係指下列資訊:  (一)匯款人資訊：  1.全名。  2.帳號。匯款人未於匯款行開立帳戶者，匯款行得以可查證該項匯款之獨立序號代替之。  3.地址。匯款行得視實際狀況以其統一編號、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或出生日期與出生地代替之。  (二)受款人資訊：  1.全名。  2.帳號。若無受款人帳號，得以可查證該項匯款之獨立序號代替之。 | (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  四、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郵局辦理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匯出匯款業務：  1.憑辦文件：應憑顧客填具有關文件及查驗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後辦理；其中公司、行號部分，應查詢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之「公司登記查詢」、「商業登記查詢」確認公司、行號基本登記資料。另以新臺幣結購且每筆結購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辦理，並確實輔導申報義務人詳實申報。  2.掣發單證：匯出款項以新臺幣結購者，應掣發賣匯水單；其未以新臺幣結購者，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  3.發送電文：應包含必要之受款人資訊及匯款人下列資料；上述必要之受款人資訊，由本行另定之：  (1)全名。  (2)帳號。匯款人未於匯款行開立帳戶者，匯款行得以可查證該項匯款之序號代替之。  (3)地址。匯款行得視實際狀況以其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代替之。  (二)匯入匯款業務：  1.憑辦文件：應憑匯入匯款通知書、外幣票據或外幣現鈔及查驗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後辦理；其中公司、行號部分，應查詢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之「公司登記查詢」、「商業登記查詢」確認公司、行號基本登記資料。另結售為新臺幣且每筆結售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應依申報辦法及應注意事項辦理，並確實輔導申報義務人詳實申報。  2.掣發單證：匯入款項結售為新臺幣者，應掣發買匯水單；其未結售為新臺幣者，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  3.對國外匯入款提供匯款人資訊（匯款人全名、帳號、住址）不足者，應訂定風險管理程序，並加強審查；上述風險管理程序之主要內容，由本行另定之。  (三)列報文件：應於承作之次營業日，依下列規定向本行外匯局報送交易日報：  1.以書面檢送交易日報者，應附送臨櫃外匯交易所掣發之單證及網際網路外匯交易所製作之外匯交易清單與相關媒體資料、「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以下簡稱申報書）或依申報辦法規定視同申報之資料及其他規定文件。  2.以媒體檢送交易日報者，並附送該外匯業務所製作之媒體資料、書面之申報書或其他規定文件。 | 一、為使銀行業辦理本點業務規定之適用範圍及應遵循之規定更為明確，並參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建議第十六項註釋，爰修正序文。  二、配合FATF建議第十六項及其註釋與評鑑方法論等對電匯之規範，明定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匯款業務，其接收之電文缺少匯款人或受款人必要資訊時，應採行之措施，爰修正第二款第三目，並增訂第三款。  三、明定發送電文應包含必要之受款人資訊之具體內容，並與第一款第三目所定必要之匯款人資訊整併，移列為第二項；其中，鑒於部分匯款交易，受款人並未於受款銀行開立帳戶，係由他行匯入用以償還貸款、繳息、外匯交割等，以銀行交易編號、貸款編號、合約編號等可識別的獨立參考編號代替，亦可追蹤該筆匯款流向，爰於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明定有關受款人帳號，得以可查證該項匯款之獨立序號代替之。  四、原第一項第三款配合調整款次。 |